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郭浩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监事辞职和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0日